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許源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1-7	1	1000	
00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2-9	1	1000	
00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3-0	1	1000	
00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4-2	1	1000	
00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5-4	1	1000	
00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6-6	1	1000	
00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7-8	1	1000	
00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8-0	1	1000	
00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19-1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5820-8	1	1000	
01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719-2	1	900	